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出國

紀錄：孫嘉穗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代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公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休假)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公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

在主任委員出國這段期間，承蒙主任秘書多次協助，就會內諸多業務向本人詳細說明，使我更了解本會整體的運作實務，在此表示感謝之意。再者，亦感謝陳委員榮隆代理本會發言人之工作，向媒體說明本會處理案件之情況。昨(4)日本人代理主任委員參加行政院院會，謝院長特別提到農民相對社會其他組織人員係處於弱勢，故未來處理農業相關案件時，如最近之肥料供應不足案件，請業務單位主動關心並特別注意是否有業者聯合壟斷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另外，謝院長亦提及去年躉售物價指數上漲 7% 等一些統計數據及社會現象，建議企劃處於競爭中心辦理專題演講時可以邀請專家講述在物價波動下如何理財方面之題目，增進同仁之智能。最後，請大家在主任委員回國前繼續堅守崗位，謝謝各位同仁的協助。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3 次委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蘿亞美容名館被檢舉未以書面明確且充分揭露繼續性課程之一般性資訊內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李鄭秀霞 君 即蘿亞美容名館未以書面明確且充分揭露繼續性課程之一般性資訊內容，且未就繼續性課程之消費方式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二、(二)第 5 行至第 7 行修正為「以布條補充揭露相關資訊，然僅限於部分課程次數及總價，以本案檢」等字。本文部分亦請對應修正。

二、許惠婷美容美體世界被檢舉未以書面揭露瘦身美容之重要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許惠琪 君 即許惠婷美容美體世界未於簽約前提供交易相對人充分審閱契約書條款之機會，及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以書面公開展示專業證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欣大資訊有限公司被檢舉散發不實文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 22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蘿莉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之「紫根精華露」及「細胞水合液」被檢舉抄襲他事業之商品外觀，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